

#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初創之際的籌劃與運作

鄭政誠

## 一、前言

日人治台之初，面對新附殖民地台灣，由於人種、語言、風俗習慣的差異，致使施政頗顯侷促。而為釐清日台慣習差異，落實律法效能及藉舊慣調查來改善設施，發達經濟，台灣總督府乃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十月二十五日以勅令第一九六號頒佈「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規則」，設置專職機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來統籌台灣舊慣調查事宜。該會會規雖頒佈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然早在兩年前（一八九九），總督府即已差人規劃舊慣調查事宜，並以招聘囑託、蒐集書類、海外考察、先行擬定調查方針等方式來強化創會前的準備，並著手規劃組織，進而於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一日設立舊慣調查會，開展會務。故該會的舊慣調查事業實可往上追溯，但相關研究往往忽略此段時間，以調查會會規頒佈日為該會創始日，此實為文需先辨明者。

其次，有關該會與舊慣調查事業的關係，歷來研究雖不乏其人，然各家多側重於主要執事人員、調查結果及與舊慣立法之關連<sup>1</sup>。彼等研究雖讓吾人

---

• 鄭政誠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講師

<sup>1</sup> 有關（一）探討舊慣調查主事者如岡松參太郎之作品，可參閱末川博，〈法學界の巨星岡松參太郎先生の思い出〉，《書齋の窓》，第三號（一九五三年八月），頁 1-4。福島正夫，〈岡松參太郎博士の台灣舊慣調查、華北農村慣行調查における末弘嚴太郎博士〉，《東洋文化》，第二十五期（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編，一九五八年三月），頁 22-49。春山明哲，〈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と台灣〉，《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六號（東京：綠蔭書房，一九八八年），頁 197-232。吳豪人，（闇の奥：台灣法史の中岡松參太郎像），《近代の日本と台灣》，（日本社會文學會，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頁 22-25。（二）有關舊慣調查會的調查成果介紹，可參閱山根幸夫，〈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の成果〉，收錄於該氏著《論集近代中國と日本》（東京：山川出版社，一九七六年二月），頁 79-122。山根幸夫，〈清國行政法解說〉，收錄於該氏著《清國行政法索引》（東京：大安株式會社，一九六七年十一月），頁 1-21。坂野正高，〈日本人の中國觀～織田萬博士の「清國行政法」をめぐって〉，《思想》（上）、（下），四五二期、四五六期（一九六二年二月、一九六二年六月），頁 69-78、64-85。（三）有關探討舊慣調查與立法事業關係的作品，可參閱春山明哲，〈台灣舊慣調查と立法構想～岡松參太郎による調査と立案を中心とした考察〉，《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六號（東京：綠蔭書

得以知悉日人對台舊慣調查活動梗概與依調查所得而出之各種報告書，然主事機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到底是在何種因緣際會下產生？又如何籌組規劃？在會規頒佈前又是如何進行調查工作？舉凡此等問題，皆難從既有作品中得知。由於探討舊慣調查會初創之際的籌劃與運作，不但能看出日人治台之初的無方針主義現象，也能一探日人在台舊慣調查事業的原委與過程。是故，本文乃試著從該會主要記錄～《舊慣調查事業報告書》及《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慣習記事》與時人著述等相關資料中著手，運用統計與分析法則，盡力還原該會初創之際的組織規劃與運作實景，期能填補日人在台舊慣調查事業研究的一些空白，至於該會在會規頒佈後近二十年的調查活動，由於牽涉內容甚廣，在此不擬討論，有待他日為文繼續探討。

## 二、舊慣調查會的產生

日治初期，鑑於台灣與日本內地風俗習慣的極度差異，有識之士已大聲疾呼調查台灣舊俗之重要<sup>2</sup>，官方機構如總督府民政局、「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各地方法院及半官方機構「台灣慣習研究會」等，也確從行政、土地、法律、民俗等面向展開各種舊慣調查事宜<sup>3</sup>，惟調查事業尚在運行之際，調查結果也未全盤出爐，總督府卻在此時另設「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以總督府官員、法院人士及大學教授為主力，單獨編列預算進行舊慣調查事宜<sup>4</sup>

房，一九八八年），頁 81-114。春山明哲，〈殖民地における舊慣と法〉，《季刊三千里》，第四十一號（一九八五年二月），頁 64~69。邱純惠，〈台灣的舊慣立法事業及其挫敗〉，《台灣風物》，第四十七卷第二期（一九九七年六月），頁 37-52。

<sup>2</sup> 〈舊慣研究と新聞雜誌〉，《台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二號，「雜報」，明治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頁 66-68。〈本島慣習と新聞雜誌〉，《台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五號，「雜報」，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頁 69。

<sup>3</sup> 有關此等機構的調查情形，請參閱拙著，〈日治初期台灣舊慣調查事業之開展（一八九六~一九〇七），收錄於《回顧老台灣、展望新故鄉～台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台灣省文獻會合編，二〇〇〇年九月），頁 225-264。

<sup>4</sup>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成立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四月一日，惟此時，上述各舊慣調查構除「有志慣習諮詢會」（明治三十四年六月~明治三十八年六月）較晚出現外，餘如民政局參事官室（明治三十一年九月起~）、「土地調查局監督課」（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明治三十六年）及「台灣慣習研究會」（明治三十三年十月~明治四十年八月）等，皆

。到底是前述各調查機構運行不彰、成果不顯，總督府乃特設調查機構加以統合；抑或台灣總督府要另闢蹊徑，設此調查機構專司不同舊慣類別考察以盡全功？總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如何因應時局產生，實有探究必要。

歷來有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設立之說，在持地六三郎《台灣殖民政策》<sup>5</sup>，東鄉實、佐藤四郎合著《台灣殖民發達史》<sup>6</sup>、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sup>7</sup>與《南進台灣史考》<sup>8</sup>等大正、昭和時期出版作品中，皆曾單闢章節，詳加說明，惟該等書籍大多採用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台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所編《台灣統治綜覽》一書看法，故單就後書內容陳述即可囊括各家旨趣：

領台當時，關於殖民地政策尚未有何等經驗，而且，不只台灣之人情風俗，即使山川地理型態，亦未詳悉，施政上甚感困難。……雖然明治三十一年七月，（總督府）曾以律令第八號公布民法、商法、刑法及其附屬法，然僅限於與台灣人及清國人無關之民事、商事事項；關於台灣人與清國人的事項，則尚依（台灣）現行之例處理。因此，對於台灣人及清國人之間的行為，吾人的民法規定即無任何效力，而完全依賴台灣向來之慣例及其他條理處斷，故不明向來之例規及慣習，即無處斷平日發生諸般事件之根據，人民亦無法講求維護自己權利之道。因此，要設置舊慣調查之特別機關，以明向來之例規及慣習。

其次，當時台灣所實際施行有關民、商事項，為日人所不能理解者殊多，如土地制度中的大小租權、大小租戶慣例、房屋基地或一般土地之典、胎等慣例，均難以日本國法繩之。又如人事關係之親屬或繼承等慣例，當時亦未明確，人民甚希望予以明確規定。此外，如債權、債務，雖規定依清朝法典，即大清律例、省例規定及台灣

---

在積極運作中。

<sup>5</sup> 持地六三郎，《台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一九一二年八月），頁96-101。

<sup>6</sup> 東鄉實、佐藤四郎，《台灣殖民發達史》（台北：晃文館，一九一六年四月），頁2-97。

<sup>7</sup> 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一九三七年二月），頁411-417。

<sup>8</sup> 井出季和太，《南進台灣史考》（東京：成美書閣，一九四三年十一月），頁94-95。

特別之諭告、諭示辦理，然此等例規慣習，向來缺乏有系統調查，在處理時，往往發生矛盾事例，故對此等舊慣事業，應予統一。再則，有關台灣經濟政策制訂問題，清領時期因交通不便，治安未靖，各種機能未全然發展，特別是涉及生產者與資本家的關係頗為複雜，其他如商賈間的利益壟斷，或為吸收利益而提供對岸資金等課題亦為複雜。此外，如交通運輸、貨幣、度量衡、保險、信用組合等機構亦往往拘泥舊慣，妨礙農、工、商業之振興者甚多。為審查此等弊害之由來，逐漸改善其設施起見，必得調查經濟上之各種慣習<sup>9</sup>。

此外，當代學者也多循此模式立論，如黃昭堂《台灣總督府》書中的說法即是：「日本帝國統治台灣一事，對日本人來說是統治異民族，對異民族習慣和社會制度都不瞭解的話，就不能有效統治。而在日本法令制度導入台灣同時，絕無法避免偌大摩擦，所以有必要熟習台灣舊習慣。因此在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成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根據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一）律令第八號，日本本國的民法、商法、刑法及其附屬法雖然在台灣施行，可是那些法律只限於與日本本國人有關連的情形下使用，關於純粹屬於台灣人和清國人的行為並不適用此法，而都是依照從來的慣行作處斷的，所以有必要研究台灣的種種習慣行為」<sup>10</sup>。

若以上述說法為依歸，則釐清日台慣習差異，落實律法效能、設立專職機構藉以系統調查與改善設施、發達經濟等面向，實為總督府設置舊慣調查機構之主因。然此等解釋就同時多種舊慣調查機構設置與運行看來，並非完全悖離，為能深究箇中原因，故有必要再補充論述。

一般咸認為「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的調查事業報告書最能清楚交代該會設置緣由，據該報告書所云：「台灣因歷經不同政權，作為施政根基的禮制習俗不得不效法前朝，然因日治初期台灣民主國對抗，致使前清統治時期的重要文書悉數焚於兵燹，是故，日本當局要統治台灣便倍感困難，也難免

<sup>9</sup> 台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台灣統治綜覽》（二）（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一九一一年），重刊於中國方志叢書·台灣地區一二八號，台北：成文書局影印本，一九八五年三月，頁505-510。

<sup>10</sup>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一九八一年），頁78-79。

對舊慣事宜有捕風捉影之憾。如何處理此等難題，並針對行政、立法與司法三大政綱加以調理，必與舊慣調查事業計畫有密切關連。又因尊重台灣舊慣為諸般施政基礎，故無論行政官廳或司法官衙發一令、決一案，每每以審明舊慣為先務，雖然當時政務多端，彼等仍專注於此等事業。又當伴隨調查時必然會產生各種案件，致使吏員調查工作任務過於繁重，然有關動產、不動產、人事、商權、債權舊慣及農工商經濟的舊慣，到底當時施行如何，仍有必要作調查，以利諸般政務之整頓。事態如此，故於總督府內展開舊慣調查事業計畫的議論峰起，並以特設機關，遴聘專門學者從事專門鑽研以竟其功。」<sup>11</sup> 原來除卻解明台灣歷來舊規慣習、系統調查與整理歷來舊慣資料與制定經濟政策外，綜合司法、行政、立法三大政綱亦是舊慣調查會設置之主因。

上述解析雖為實情，然政策制定，機構成立，除卻環境因素使然外，人為因素佔最大份量，舊慣調查會從無到有，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可說著力最大。明治三十年代（一八九八～一九〇六）正是兒玉總督與後藤新平聯手搭檔主政時期，自後藤擔任民政長官以來，每每指出歷來台灣統治始終為無為政策，缺乏科學殖民要素，因而強調「殖民政策乃生物學」之主張。此主張強調殖民政策須在生物學基礎上發展，為有效統治台灣，應熟知該地風俗、習慣，而後施行適當政策。

此外，後藤發現英國殖民統治印度成功之因，乃在於統治之初即著手調查印度習俗，據此決定施政方針。是故，後藤認為法制確立是經營台灣的基礎，而在台實施舊慣調查更是制定永久統治台灣法律的首要階段，有其必要性。此一觀點，後來也為擔任該會第一、三部部長的岡松參太郎所證實：

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十二月，故兒玉總督時代與後藤民政長官，特別囑咐我進行舊慣調查，此為當時兒玉總督有所發意，研究人情風俗殊異的殖民地舊有習慣、制度等，以制訂最能與之配合的法律。愚以為這是殖民地統治上最根本的行為，是總督到任後需首先著手之第一件事。<sup>12</sup>

<sup>11</sup>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印行，一九一七年三月），頁1-9。

<sup>12</sup>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第二卷（東京：勁草書房，一九九〇年七月），頁395。

當然，這些舊慣需保存有利於日本統治者的部分<sup>13</sup>，且能依此順利將台灣改造成近代國家體制的一環<sup>14</sup>。再則，由於「六三法」此種加諸於殖民地台灣的惡「法」頗受台人怨忿，後藤為收攬民心，遂在「法」外，兼採「情」、「理」。所謂「情」者乃認同台灣舊慣，以舊慣調查作為經濟革新基礎之必然；至於「理」，則以生物學原則為出發，以具體建設博取台人認同，藉此達相互制衡之功<sup>15</sup>。最後，因日本內地人與台灣漢人、原住民之間的利害關係，將隨新領土的佔領而逐漸加深，此後也將成為重大問題，所以兒玉總督有所發意，遂要求後藤民政長官設立台灣舊慣調查機構，展開風俗、習慣的調查<sup>16</sup>。

基於上述觀點，確使後藤對舊慣調查有更精確的構想與方向，後藤在赴任台灣之初，便著手對台灣民俗、習慣悄悄進行研究，一有機會便聽問舊慣風俗，以為統治台灣參考<sup>17</sup>。如台籍士紳辜顯榮者流，後藤在政務閒暇之餘，每逢週、六日，便會邀他至官邸，舉凡舊時制度、民間慣習，乃至婚喪喜慶、風俗土宜等事，皆悉數向辜諮詢，而後加以筆錄<sup>18</sup>。

由於後藤對舊慣事項的注重，影響所及，總督府及所屬各州廳、法院機構也開始加強舊慣調查事宜，各種調查組織紛紛設立，如「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慣習研究會」、台北縣廳的「臨時調查掛」等。後藤除擔任民政長官外，亦往往在此等調查機構中身兼要職，親自參與指揮調度，惟在調查過程中，後藤審度時勢，卻也發現不少官吏對舊慣調查觀念偏差，態度錯誤，缺乏耐性，且往往毫無準備，又無充分之手腕，致使舊慣調查事業無法化約律法制定以為國家所用，甚為苦惱。

<sup>13</sup> 後藤新平，〈台灣の經營上舊慣制度の調査を必要とする意見〉，收錄於東亞研究所第六調查委員會（東京：一九四〇年六月），頁25-27。

<sup>14</sup> Chang Han-yu and Ramon H. Myers, *Japanese Colonial Development Policy in Taiwan, 1895-1906: A Case of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Asia Studies, 22:4 (Aug. 1963), pp.448.

<sup>15</sup> 陳豔紅，〈後藤新平在台殖民政策之研究〉，淡江大學日文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八七年六月），頁51-52。

<sup>16</sup> 後藤新平，〈日本殖民政策一班〉（東京：拓殖新報社，一九二一年），頁34。

<sup>17</sup>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頁393。

<sup>18</sup> 同上，頁394。

在以下有關後藤舊慣調查的論述，除道出當時一般官吏對舊慣調查態度外，也隱含「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的來臨，他說：

為達成上述目的（確立法制與改善經濟），特設機關乃非常必要，雖然有人以為舊慣調查不需特設機關，在當地就職多年之官吏，自可瞭解。官吏中雖不乏具有相當學術才能者，然並非多數。是故，僅奉職本島數年，即謂能精通本島舊慣制度，實不可能，往往有人以為這些人很精通，但卻貽誤大事。若由這些人提供有關舊慣調查制度上必要之資料，則最是理想者，不過一般人的調查研究，多乏一定系統，亦即缺乏學術的綜合分析知識。為求此項調查工作圓滿及順利完成，必須延聘專家，並需要相當的時間。

在西洋先進國家，因學者甚多，故競相做領土研究工作，是故雖無特設機關，因學者們所公開之領土研究結果，足資政府不勞而獲，加以瞭解審查，即可精通新領土之狀況。本國情形不同，並無多研究領土者，又日本國民一般而言，缺乏耐性，且往往毫無準備，又無充分之手腕，即草率行事，是故吾人認為非常重要舊慣制度之調查工作，唯恐有人認識不足，不作充分深入之調查，而再漫然制定法律。如此則為領土統治上之一大缺憾，不但現在當局力求避免犯此錯誤，將來之當局者亦如是。因此今日必須特設機關，從事此項調查工作。

日本領台已六載，惟為學術研究，而作台灣舊慣制度調查工作者甚少，即為稀少，為著一時之政論批評，而列舉一、二項舊慣者雖有，但總是缺乏吾人所渴望之，有系統的分析與綜合的研究，因此不僅在施政上頗感不便，日本學術界亦覺有必要從事這方面的調查工作，而至今尚未能辦理，引為遺憾。因此，必須由政府撥款，特設機關，延聘具有專門學術者，從事此項調查研究工作<sup>19</sup>。

由上可知，在後藤心中，改變官吏錯誤認知，化約歷來調查結果及統合眾人研究，並將調查事業以學術立場著眼，延聘專家作整合性研究以利法案制定，才是舊慣調查會設立主因。在後藤女婿鶴見祐輔為其岳父所寫的專書

<sup>19</sup> 後藤新平，〈台灣の經營上舊慣制度の調査を必要とする意見〉，頁 33-35。

中曾得到如下驗證：「政治本乎人情，因台灣內地風俗殊異，治台必然斟酌向來之慣例，單純個人研究不足，為施行新領土的統治政策，非依恃徹底舊慣調查不可。因此，延聘多數專門學者，有組織、有系統地調查研究，如此才有所得」<sup>20</sup>。

另在大友昌子利用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租稅部門史料所寫的文章中也提到類似觀點，他認為台灣各縣廳對於調查方法不熟，加上調查制度不完備，調查工作乃面臨困難。即為此故，總督府才會想由專家進行調查研究，並特設機關，此即後來「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成立之因<sup>21</sup>。

表一 各家對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設置之說一覽表

項目 作者	論點									出處
	解明台灣歷來的舊規慣習	系統調查與整理歷來舊慣資料	制訂經濟政策	確立法制	調理行政立法與司法三大政綱	改變官吏錯誤認知	以學術立場整理舊慣	解決原漢衝突	博取台人認同	
持地六三郎	▲	▲	▲							《台灣殖民政策》
東鄉實、 佐藤四郎	▲	▲	▲							《台灣殖民發達史》

20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頁394。

21 大友昌子，〈清朝時代における台灣地方經濟に関する調査報告書--『舊慣調査』前史として〉，收錄於檜山幸夫等編，《台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第五卷（東京：としてに書房，一九九八年），頁338-397。

井出季和太	▲	▲	▲						《南進台灣史考》
台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	▲	▲						《台灣統治綜覽》
黃昭堂	▲			▲					《台灣總督府》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		▲		▲		▲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事業報告》
後藤新平	▲	▲	▲	▲	▲	▲	▲		《日本植民政策一斑》
岡松參太郎				▲					《後藤新平》
鶴見祐輔	▲					▲			《後藤新平》
陳豔紅								▲	〈後藤新平在台殖民政策之研究〉
大友昌子		▲	▲						〈清朝時代における台灣地方經濟に関する調査報告書--『舊慣調査』前史--として〉

由於眾人對舊慣調查認知與解讀不足與不同，方使後藤認為非必要特設調查機構專事可供立法舊慣項目調查不可。其實「舊慣」一詞，含意甚廣，類別甚多(詳表二)，若無學術性認知，並有專門機構及人才致力研究調查，則成果恐怕有限，律法制定亦有困難。況如日本學者春山明哲所言：「舊慣」非狹義單指台灣舊有風俗、習慣，舉凡與日治時期統治者「新」政策、「新」制度相對立事物，皆可謂之「舊」慣，則舊慣的釐清更顯困難<sup>22</sup>。

22 春山明哲，〈台灣舊慣調査と立法構想－岡松參太郎による立案を中心に－〉，頁 87。

表二 伊能嘉矩對舊慣的分類與界定

舊慣		風俗
慣習類別	慣習	
指隨人類歷史發展而來的統制、倫常及儀式等有關保護個人及社會安寧秩序的要素。就研究調查綱要而言，屬人文事項者即為慣習。		指有關人類生存上日常進退行動所必須之要素。就研究調查綱要而言，屬物質事項者則為風俗。
	統制上之慣習	1.關於行政司法百般之制度及其執行機關等組織 2.自治所發生、發展之社會的制裁及公約 3.鄰保團結之要素的各種公共施設 4.認為不文德教事項之勢力、範圍及其影響 5.學校及家庭、社會教育上的普及與設施 6.不論有文、不文社會之自然階級 7.人世之預備及生存競爭上所必須之經濟力的週轉 8.其他有關動產、不動產之公私權利的特制 9.人民之現況及變遷 (1)古今人口之增減 (2)人口之疏密 (3)人民之平均年齡 (4)男女多少之比例 (5)生產年齡與不生產年齡之比較 (6)生命統計 10.族制上之性質及人身買賣之慣行
	倫常慣習	1.道德標準及道德上的缺點 2.男女的關係尊卑 3.等親的關係與愛情 4.同情的外延 5.其他有關風教特別的慣習 6.美情的發生 7.智能上的諸種心力 8.罪惡的原因種類及其觀念 9.恥的觀念及恥於向他人展示身體中的局部 10.對於動物特別是家畜的情緒 11.特殊的習癖

儀式慣習	1.誕生、命名及其他成年的儀式 2.關於婚姻的條件儀式 3.埋葬服喪即與祭祀有關的事項 4.關於相續諸般的慣行 5.社交上普通及特別的禮儀 6.關於誓約佐證的種類 7.宗教的種類狀態及其信仰的標準 8.迷信的種類 (1)對自然現象的迷信 (2)對天災地變的迷信 (3)對動植物及金石的迷信 (4)對靈魂不死的迷信 (5)對妖魔鬼怪的迷信 (6)關於疾病及夢的迷信 (7)對於身體偶發噴嚏、耳熱、耳鳴等有感的迷信
------	---

註：屬物質事項的風俗類別，因與本文論述較無關連，故略去。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風俗慣習の調査上土俗學研究部門の應用〉，《台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七號，「調查事項」，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頁27-30。

加上日人在作種種調查時，總督府並未明確界定舊慣所指或所需為何，致各舊慣調查機構自我摸索，在錯誤中前進，不但調查方針、方法、範圍與項目不一，難以統合；且調查層面過廣，不但涉及宗教、祭祀、產業、土地等項有之，且有關民俗事項亦涵蓋於內，這對於後藤所認知的「舊慣」乃內容足資立法者，顯然是分歧的。

隨著調查項目增廣與治台局勢漸穩，日本內地與台灣律法施用是否齊一，抑或個別處理，亦在此時成為重要課題。惟此時日人治台仍處於摸索階段，法律中攸關台民者，刑事部分多依日本內地刑法處理；民事部分則多依台灣舊慣與法理便宜行事，莫衷一是，這也促發了後藤想利用舊慣調查另立「殖民地特別法」之構想<sup>23</sup>。

由於後藤認為過往的舊慣調查事業多祇是個人研究，不可能收到充分效果，因此，絕對需以大量且專門學者從事有系統、有組織的台灣舊慣調查，而後制定方針與政策，這終於宣告統合性舊慣調查機構的到臨。

<sup>23</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日期殖民地立法之程序與內容〉，《台大法學論叢》，第二十四卷第一期（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頁19-22。

最終促發舊慣調查會成形者，可說與台灣土地調查事業有莫大關連。由於總督府在處理土地調查時，發現舊慣問題層出不窮，各種異例慣習，迥異日本內地，著實困擾日本當局，也使後藤痛感無論如何都有實施舊慣調查的必要，故隱於後藤腹中的舊慣調查機構乃更加成形。他在〈台灣經營上有關舊慣制度調查意見〉一文中曾有如下敘述：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以律令第十四號發佈台灣土地調查規則，從事土地調查，但期間存在著異例異習，當局者在處置上遭遇種種困難。尤其關於土地之權利及姻親族關係所產生之權利得失等，到底存在著本邦法律及歐美諸法的事實，因此該土地調查局特別設置舊慣調查部，於土地調查之前先行調查關涉土地之地方性慣習，而後定實地調查方針。惟該部調查委員所調查之舊慣，僅止於土地業主權之存否，這當然不能視為是涉及全般私法之舊慣制度調查。故吾人在此發現：如果未能擴充調查範圍，對人事百般法規、一切舊慣作精確調查，則畢竟無法視為是企圖確立法制所需的基本材料<sup>24</sup>。

由後藤此番言辭中可看出，在進行攸關財源徵集之土地所有權調查時，發現問題叢生，故無舊慣調查機構主其事恐難期成，是故，「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乃繼「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後於焉成立。

### 三、舊慣調查會初期的籌劃

在進行台灣土地調查時，後藤已立意要創建舊慣調查會，然究竟在原調查機構中擇一強化，抑或另立機構重新編組，後藤亦有所思。前文述及，「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成立前，各相關舊慣調查機構仍持續運作中，當中專屬總督府中央部門的機構為參事官室調查掛，惟自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九月舊慣調查業務轉交該單位後，似未見任何舊慣調查成果<sup>25</sup>。由於總督府官制中規定參事官室主要負責法案審議事項，故藉由參事官室的機能轉換，不但可與後藤舊慣調查立論之一～「法制確立」相契合，也因為總督府內下轄單位，較易便宜行事。即為此故，後藤強化參事官室舊慣調查掛職能，以為主要機構，開始佈局「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並

<sup>24</sup> 後藤新平，〈台灣の經營上舊慣制度の調査を必要とする意見〉，頁 29-31。

<sup>25</sup> 鄭政誠，〈日治初期台灣舊慣調查事業的開展（一八九六～一九〇七）〉，頁 232-239。

由當時任職總務課長的中村是公指派台灣總督府事務官宮尾舜治擔任參事官室的舊慣調查掛長<sup>26</sup>，並以法務課一室為辦公處所，開始處理舊慣調查事宜。

周憲文在《台灣經濟史》一書中也說道，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十二月，台灣總督府就已計畫所謂舊慣調查事業，當時兒玉總督及後藤新民政長官委託京都帝國大學教授岡松博士主持其事，迄明治三十三（一九〇〇）年度止，所有費用概由總督府民政部及「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經費中撥付<sup>27</sup>。所謂「就已計畫舊慣調查事業」確可從後藤人事佈局中看出，在明治三十二年底（一八九九）時，後藤已邀請愛久澤直哉擔任總督府參事官室勤務，以囑託名義處理商工舊慣調查，月薪二百圓<sup>28</sup>。至於台灣舊慣調查事業靈魂人物～岡松參太郎也於翌年三月被任命為總督府參事官室勤務，以囑託名義，負責法制舊慣調查，月薪一百五十圓<sup>29</sup>。由於愛久澤與岡松皆是後來「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主導人物，除分別出任該會各部部長外，此時以囑託名義所負責的法制與經濟舊慣調查，與後來舊慣調查會會則中所呈現調查範圍同出一轍，可見後藤早在該會成立前，就已有適當佈局與安排。

此外，總督府所屬各官衙職員、通譯、雇員、囑託及「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製藥所」等機構人員，也在後藤安排下，加入組織或建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的行列中。如原製藥所屬員小林谷平就於舊慣調查會成立後一個月內被聘為該會事務補助囑託<sup>30</sup>；而原製藥所囑託布施謙太郎亦於小林入會後不到一月，被聘為該會舊慣調查囑託<sup>31</sup>；「鐵道部」矢野文太郎被

<sup>26</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進退追加，第四卷第二門，官規官職（進退），「事務官宮尾舜治外一名舊慣調查掛及囑託」，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sup>27</sup> 周憲文編著，《台灣經濟史》（台北：台灣開明書店，一九八〇年五月），頁405-406。

<sup>28</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二進退追加，第二十卷第二門，官規官職（進退），「愛久澤直哉商工舊慣取調事務ヲ囑託ス」，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sup>29</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三年進退追加，第一卷第二門，官規官職（進退），「岡松參太郎法制舊慣取調事務ヲ囑託ス」，明治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sup>30</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進退追加，第五卷第二門官規官職（進退），「小林谷平舊慣調查會事務ヲ囑託ス」，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sup>31</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進退追加，第六卷第二門，官規官職（進退），「布施謙太郎事務囑託」，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舊慣調查會聘為雇員<sup>32</sup>；「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木梨良三郎也被聘為事務囑託等<sup>33</sup>，凡此等等，應可看出人事確已先行粗備。

再則，有關調查方針與內容事宜，先是岡松在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底被聘為「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囑託時所完成有關土地舊慣制度的調查報告書中已歸納出舊慣調查的綱目與方向。其次，如岡松、愛久澤者流，也確實透過海外考察與調查，獲得攸關台灣舊慣調查需相互配合或需特意闡揚之事。如愛久澤曾遠赴華南、南洋及印度等地調查經濟舊慣事宜，得出彼地與台灣經濟慣習事宜的異同<sup>34</sup>。

由於總督府一開始規劃舊慣調查事宜時，就以「特設機關」與「聘用專家加以研究」為主要規劃要項，是故總督府乃加速招兵買馬，積極運作<sup>35</sup>。如前所述，該會主導人物～岡松參太郎與愛久澤直哉均於此時受聘囑託，開始進行調查活動。首就岡松參太郎而言，據末川博回憶，在「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成立之初，後藤新平對委員人選並無腹案，而當時擔任「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局長的中村是公，則藉此機力請後藤任用岡松<sup>36</sup>。由於中村在進行土地調查事業時，發現為理解極為複雜的台灣土地慣行，遂行地籍調查、土地台帳與地圖調查等事業，及為有效把握土地權利狀態與土地登記等事宜，以確立近代土地所有權制度等課題，對於民法上的知識可說不可或缺<sup>37</sup>，故任用一個學有專精的民法專家負責擔綱乃解決此一問題的最佳方法。

至於提名岡松之因，一方面因中村為岡松東京帝大法科大學英法科高一屆的學長，或對岡松在民法上的優異表現時有所聞或認知，二來或出於愛護

<sup>32</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進退追加，第六卷第二門，官規官職（進步），「矢野文太郎舊慣調查會雇ヲ命ス」，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sup>33</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進退追加，第六卷第二門，官規官職（進退），「木梨良三郎舊慣調查會事務囑託」，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sup>34</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三年永久追加，第三十七卷第二門，官規官職（懲戒），「囑託愛久澤直哉英領印度海峽殖民地爪哇及暹羅へ出張並支度料給與 件」，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sup>35</sup> 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頁 413-414。

<sup>36</sup> 末川博，〈法學界的巨星岡松參太郎先生の思い出〉，《書齋の窗》，第三號（一九五三年八月），頁 3。

<sup>37</sup> 春山明哲，〈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と台灣〉，頁 205。

學弟之心，乃大力薦舉。事實上，岡松也確有能力擔任此職，因家學淵源之故，岡松漢文讀解能力甚優<sup>38</sup>，且為繼續專研民法及國際私法，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岡松還曾到德、法、義三國留學三載<sup>39</sup>，也難怪他於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回國後，隨即於新設之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擔任民法第一講座教授，可見岡松在民法上造詣與能力，確有相當火候，才會受其學長中村如此賞識。

後藤接受中村建議，隨即於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十二月，先行任命在京都的岡松為「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內法制舊慣調查事務囑託，處理有關土地舊慣事宜<sup>40</sup>。而後在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二月二十四日時，岡松才與前些日子返日的後藤民政長官與當時駐日德意志公使館武官リヒト等人一起從日本神戶搭台中丸（輪）來台<sup>41</sup>。

岡松於二十八日抵台後，隨即展開土地舊慣調查事宜<sup>42</sup>。他首先至「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收集資料，而後至「台灣覆審法院」及「台北縣廳」調查各種文獻書類，再至「總督府殖產課」收集有關台北縣農家經濟調查、舊記資料及聽取各種調查意見<sup>43</sup>。岡松一方面依據台灣歷來舊記、雜書等，作為調查舊慣之梗概；一面也開始編擬調查綱目，以待調查會成立做實地調查之準備。當時台灣總督府曾計劃編述台灣舊慣制度大概，分贈日本有識之士，使眾所周知台灣實際狀況。岡松承此要意，乃督促二、三位職員展開實地調查，又聘請曾任刑名師爺，出生湖北的李少丞協助調查制度之大概，而後針對有關台北縣土地慣習事宜，編寫《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一書<sup>44</sup>。該

38 同上，頁202。

39 片山秀太郎，〈岡松博士と台灣の立法〉，《台灣時報》，三十一號（一九二二年二月十日），頁20。

40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三年進退追加，第一卷第二門，官規官職（進退），「岡松參太郎法制舊慣取調事務囑託」，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41 〈後藤長官歸航の途に就く〉、〈岡松學士の來台〉，《台灣日日新報》，第五四四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42 〈後藤長官の歸府〉，《台灣日日新報》，第五五六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43 春山明哲，〈台灣舊慣調查と立法構想〉，頁90-91。

44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明治三十四年，頁1-2。另見井出季和

書雖於同年十一月宣告完成，並於翌年（一九〇一）元月刊行，不過，岡松卻早在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三月三十一日時即被解除事務囑託一職，並於五月十四日施行生效<sup>45</sup>。顯然，岡松此次任職囑託時間甚短，除卻蒐集資料時間所需時間外，該書編纂刊行可謂快速。岡松解囑託職後回日，直到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舊慣調查會成立前一天，才再度被任命為囑託<sup>46</sup>，而後於六月二十八日抵台，展開更大規模的舊慣調查<sup>47</sup>。當然，此回岡松已是「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而非「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之囑託了。

由於《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乃台灣全島舊慣制度調查範本，所以「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曾廣為印行散發至各單位以資參考，如「台灣慣習研究會」就曾將該書有關土地契約文獻與親族關係等課題分期刊載於該會機關報上<sup>48</sup>。此外，該書另附有英譯本（名之為 *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s of Law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也曾寄發至海外知名人士手中。由於該書影響，日本海內外人士更強化台灣舊慣調查須設置特別機構加以處理之論點<sup>49</sup>，原設於法務課一室的舊慣調查會辦公處所，也因時人共識與時機成熟，自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四月舊慣調查會成立後，總督府便以台北廳大加納堡台北小南門外（南門街）元製藥所樓上作為調查事務所，而後任命岡松及若干調查委員著手進行調查<sup>50</sup>。值得一提的是：該調查事務所至大正二年（一九一三）時又曾搬遷至台北廳大加納堡台北南新街二九七番（

太，《台灣治績志》（台北：南天書局重印本，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頁415。

<sup>45</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三年進退追加，第四卷第二門，官規官職（進退）、「岡松參太郎囑託ヲ解ス」，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sup>46</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進退追加，第三卷第二門，官規官職（進退）、「岡松參太郎外三名舊慣調查ヲ囑託」，明治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sup>47</sup> 〈岡松法學士著府〉，《台灣日日新報》，第九四六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sup>48</sup> 如第一卷第三、四號刊載〈契字の種類〉；第一卷第四、八、九、十號刊載〈親族相續〉；第一卷第十一、十二號，第二卷第一號刊載〈契字の例解〉等，不一而足。

<sup>49</sup> 也有部分人士針對該書內容指陳錯誤疏漏之處，如館森鴻在《台灣慣習記事》上之回應，見該刊物，〈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班を讀む〉，第一卷第十一號，「雜錄」，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頁52-54。

<sup>50</sup> 台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台灣統治綜覽》（二），頁512。

號），爾後即持續到舊慣調查會結束<sup>51</sup>。

至於另一重要人物愛久澤直哉，係明治二十七年（一八九四）東京帝國大學政治科畢業，與持地六三郎、川村鉢次郎、小林丑三郎等人為同期同學<sup>52</sup>。畢業後曾任職於三菱日本郵輪會社，後擔任三菱總裁岩崎久彌男氏之秘書<sup>53</sup>。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十二月一日，擔任台灣總督府民政部參事官室勤務事務囑託一職<sup>54</sup>。翌年八月起，受總督府高薪聘任為製藥所事務囑託與專賣局囑託<sup>55</sup>，後派至印度、南洋及華南各地作視察<sup>56</sup>，常往來於日本、台灣與南洋三地之間<sup>57</sup>。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三月，自日本返台後不久，旋即被任命為「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囑託<sup>58</sup>，在舊慣調查會會則頒佈後，又擔任第二部長，負責經濟調查工作，在產業經濟調查方面的資歷可說相當完整。

在當時官方報紙《台灣日日新報》上曾提到愛久澤在產業經營上的貢獻，該報曾如此登載：

（在兒玉、後藤搭檔主政後），各種事業如鐵道、築港、銀行、財政等基礎漸為確立，所以總督府認為本島整理的時機已可轉化為擴

<sup>51</sup> 高野義夫發行，《舊殖民地人事總覽·台灣編一》（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一九九七年二月），大正二年度，頁165；大正八年度，頁231。

<sup>52</sup> 金子文夫，〈持地六三郎の生涯と著作〉，《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二號（一九七九年八月），頁120。

<sup>53</sup> 增田次郎原著，林春江譯述，〈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社長～增田次郎自敘傳下的台灣時代〉，《台灣風物》，第四十七卷第四期（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頁144。

<sup>54</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二年進退追加，第二十卷第二門，官規官職（進退），「愛久澤直哉商工舊慣取調事務ヲ囑託ス」，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sup>55</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三年進退追加，第十二卷第二門，官規官職（進退），「愛久澤直哉製藥所事務囑託ヤラル」，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sup>56</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三年永久追加，第三十七卷第二門，官規官職（懲戒），「囑託愛久澤直哉英領印度海峽殖民地爪哇及暹羅ヘ出張並支度料給與ノ件」，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sup>57</sup> 〈學士歸台〉，《台灣日日新報》，第八二三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二月一日。另見〈愛久澤囑託〉，《台灣日日新報》，第八二五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sup>58</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永久進退追加，第四卷第二門，官規官職（進退），「事務官宮尾舜治外一名舊慣調查掛及囑託」，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充時機，故謀產業之改善與對岸之經營，成為當下之重要課題。其中在產業改善方面，有關茶葉運銷及本島各種貿易所繫者，阿（愛）久澤法學士曾經主任調查，頗為精密<sup>59</sup>。

當然，該文也提及岡松對台灣本島法制確立之貢獻，總之，台灣在「岡松法學士、阿（愛）久澤法學士等嘗專致力於斯，各部事業，多見就緒」的情形下，確使總督府的殖民統治更為順遂。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能網羅此等要角，也必然使該會組織運作更形茁壯與成長，該會除岡松與愛久澤兩位主將外，在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十月二十五日會則頒佈前還陸續聘用許多人員，關於該會人員組成，詳見表三：

表三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則頒佈前之人事一覽

姓名	原 屬	職 稱	月薪	時 間	呈 報 人	上 級 單 位	資料來源
愛久澤直哉	民政部參事官室勤務	事務囑託	200	M32.12.1	人事課長	民政長官	公文類纂 00470 號
岡松參太郎	京都大學教授	事務囑託	150	M33.1.30	人事課長	民政長官	公文類纂 00563 號
愛久澤直哉	事務囑託	文官普通試驗 臨時委員		M33.5.28	人事課長	民政長官	公文類纂 00568 號
愛久澤直哉	總督府囑託	製藥所 事務囑託		M33.7.31	製藥所長 大島久滿次	台灣總督 兒玉源太郎	公文類纂 00572 號
愛久澤直哉	總督府囑託	製藥所 事務囑託	200	M33.8.23	人事課長	民政長官	公文類纂 00561 號
愛久澤直哉	總督府囑託	製藥所 事務囑託	250	M33.8.23	人事課長	民政長官	公文類纂 00572 號
岡松參太郎		舊慣調查 囑託	150	M34.3.31	土地調查局長 中村是公		公文類纂 00685 號
高橋秀好		舊慣調查 事務補助囑託	60				
山本留藏		舊慣調查 事務補助囑託	60				
松井哲夫		舊慣調查 雇員	20				
宮尾舜治	台灣總督府 事務官	舊慣調查掛長		M34.4.20	總務課長 中村是公	台灣總督 兒玉源太郎	公文類纂 00686 號
愛久澤直哉		舊慣調查 囑託					

<sup>59</sup> 〈查各事業〉，《台灣日日新報》，第六〇八號，「島政」，明治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愛久澤法學士〉，《台灣日日新報》，第八六九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學歸台〉，《台灣日日新報》，第八七〇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愛久澤在明治後期的產業開發情形，可參閱拙著，〈三五公司華南事業經營之研究〉，《台灣人文》，第四號（二〇〇〇年四月），頁 157-184。

波多野高吉		舊慣調查事務囑託	150	M34.4.18	台灣總督府 舊慣事務官 宮尾舜治	台灣總督 兒玉源太郎	公文類纂 00687 號
桑原謙藏		舊慣調查事務囑託	100	M34.4.30			
安藤靜		舊慣調查事務囑託	60	M34.4.30			
松井哲夫		舊慣調查雇員	30	M34.4.30			
小林谷平	製藥所屬員	舊慣調查事務補助囑託	25	M34.5.1			
布施謙太郎	製藥所囑託	舊慣調查囑託		M34.5.23	總務課長 中村是公	台灣總督 兒玉源太郎	公文類纂 00688 號
矢野文太郎	鐵道部	舊慣調查雇員	30	M34.5.24	總督府舊慣調查事務囑託 波多野高吉		
木梨良三郎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	舊慣調查事務囑託	80	M34.5.27			
李少丞		舊慣調查事務囑託	60	M34.6.18	台灣總督府舊慣調查事務囑託 波多野高吉	台灣總督 兒玉源太郎	公文類纂 00690 號
平塚半治郎		舊慣調查事務囑託	70	M34.6.19			
許淮楚		舊慣調查雇員	20	M34.6.20			
林田道利		舊慣調查雇員	30	M34.6.21			
錢青選		舊慣調查雇員	20	M34.6.21			
吉田兵二		舊慣調查雇員	30	M34.6.25			
鹿子木小五郎		舊慣調查事務囑託	100	M34.7.5			
大木熊雄	第八憲兵隊雇員	舊慣調查通譯	60	M34.7.11	舊慣調查囑託 岡松參太郎	台灣總督 兒玉源太郎	公文類纂 00691 號
小野良美		舊慣調查雇員	25	M34.7.15	舊慣調查事務囑託 波多野高吉		
小林里平		舊慣調查事務囑託	50	M34.7.16			
林汝秋		舊慣調查雇員	23	M34.7.23			
根岸三郎		舊慣調查事務囑託	40	M34.7.26	舊慣調查掛 宮尾舜治	台灣總督 兒玉源太郎	公文類纂 00692 號

李秉鈞 李孫蒲 洪文光 丁壽安 陳洛 李春生 黃玉階 陳志誠 林望周 王慶忠 白其祥 葉爲圭		舊慣調查事務囑託	各 10	M34.7.31	舊慣調查事務 囑託 波多野高吉		
田島錦治	京都帝大教授	舊慣調查 囑託	100	M34.8.19	舊慣調查囑託 岡松參太郎	人事課	
筒井繼男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貿易科專攻部畢	舊慣調查 囑託	100	M34.9.21	舊慣調查掛 宮尾舜治	台灣總督 兒玉源太郎	公文類纂 00705 號
伊東知也		舊慣調查 雇員	25	M34.10.1	舊慣調查事務 囑託 波多野高吉	台灣總督 兒玉源太郎	公文類纂 00706 號

從表三中我們可清楚看出，「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在會則頒佈前的人員組成，其出身有總督府事務官、製藥所雇員及囑託、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鐵道部、憲兵隊等單位舊屬、京都帝國大學教授及台人士紳等合計四十名，可見此單位集結對象甚廣。不過，人事職稱，依階級區分共有囑託、事務囑託、事務補助囑託、雇員及通譯等五種層級，與往後會則頒佈後成定制之稱謂（即委員、補助委員、書記、通譯、囑託、雇等六個層級）不盡相同。

此外，就人員選定時間而言，在「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成立前，除岡松外，僅有補助囑託高橋秀好、山本留藏及雇員松井哲夫等人，合計四名，皆由「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局長中村是公呈報。至於在該會身負重任的愛久澤反倒是在舊慣調查會成立二旬後（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才被任命為囑託。此後，從該調查會成立（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一日）至會則頒佈（明治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又陸續加入許多成員，而依上表所做的人員統計分析（詳表四），得出掛長日人一名；囑託日人四名，月薪一百～二百五十圓；事務囑託日人八名，台人十三名，合計二十一名，月薪則從十圓至一百五十圓不等；事務補助囑託日人一名，月薪二十五圓；雇員中有五名為日人，台人三名，月薪普遍在二十～三十圓之間；至於通譯則僅日人一名，月薪六十圓。

表四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則頒佈前之人事組成統計表

職 稱	人 數			月 薪 (單位：日圓)	備 註
	日人	台人	合計		
調查掛掛長	1	0	1		由中村是公提報

囑託	4	0	4	100~250	分別由中村是公、岡松參太郎、宮尾舜治所提報
事務囑託	8	13	21	10~150	分別由宮尾舜治、波多野高吉所提報
事務補助囑託	1	0	1	25	由宮尾舜治提報
雇員	5	3	8	20~30	由波多野高吉所提報
通譯	1	0	1	60	由岡松參太郎所提報
總計	20	16	36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二～三十四年度。

再則，就人員的選用與提報關係而言：由「臨時台灣土地地查局」長中村是公所提報者僅舊慣調查會成立前之岡松、高橋、山本、松井及之後製藥所囑託布施謙太郎等五人。而由岡松參太郎所提報者則僅有憲兵隊雇員大木熊熊及京都帝國大學教授田島錦治兩人。另由舊慣調查掛長宮尾舜治所提報者也僅有根岸三郎與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之筒井繼男兩人。其餘人事率皆由舊慣調查會事務囑託波多野高吉所提報，可知當時人事選取，波多野高吉必扮演重要角色。事實上，確因後藤新平與岡松參太郎遲至六、七月間才抵台<sup>60</sup>；愛久澤又多海外出張，而波多野除為工學士外亦有正七品爵位，故多居主導地位<sup>61</sup>。波多野在「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成立後，曾被岡松推選為第一部法制部部長<sup>62</sup>，後擔任該部委員之職，不過僅任職一年即回東京，遺缺則由石井為吉接替之<sup>63</sup>。

另一值得注意的是：擔任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囑託及事務囑託之核心人物，多為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畢業前後期之學長學弟，人脈關係同出一源（見表五），顯然東大畢業生在舊慣調查會中扮演重要角色。雖為如此，該

<sup>60</sup> 岡松於六月二十八日搭台南丸抵台，見〈二十八日入港台南丸船客〉，《台灣日日新報》，第九四八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二日。後藤新平則於七月七日搭橫濱丸抵台，見〈後藤民政長官一行〉，《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五三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五年七月七日。

<sup>61</sup> 〈舊慣調查會事務囑託〉，《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一三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職員錄》（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明治三十五年），頁21。

<sup>62</sup> 〈舊慣調查に就て〉，《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五一號，「雜報」，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五日。

<sup>63</sup> 〈波多野高吉〉，《台灣日日新報》，第一〇九六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三十六年度），頁26。

等核心人物確實學有專精，且該會網羅與調查業務有關之法律、經貿與中國研究人才，仍不失為有效之選樣。

表五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則頒佈前該會主要人物學經歷專長一覽表

人名(職稱)	學歷(~1901)	經歷(~1901)	專長	資料來源
岡松參太郎 (囑託)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 大學畢業(1894)	留學德法義 (1896~1899) 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 學教授(1899)	民法 國際私法	《明治人名辭典 III》，上卷，東京： 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94年9月，を 之部，頁94。
田島錦治(囑託)	京都帝國大學法科 大學畢業(1894)	留學德義(1897~1900) 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 學教授(1900)	財政 經濟學	《大正人名辭典 III》，中卷，東京： 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94年9月，夕 之部，頁4-5。
愛久澤直哉(囑 託)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 大學畢業(1894)	三菱日本郵輪會社職 員 三菱總裁秘書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囑 託(1899) 台灣總督府製藥所囑 託(1900)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囑 託(1900)	貿易 產業經營	《台灣總督府公文 類纂》，微捲編號 00470。
宮尾舜治 (調查掛長)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 大學畢業(1896)	高等文官試驗合格 (1896) 大藏省參事官(1897) 大藏省稅務監督官兼 建築部長兼酒稅局長 (1897) 神戶稅官監視部長 (1898) 台灣稅關長兼稅務課 長(1900)	財稅	《大正人名辭典 III》，下卷，東京： 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94年9月，シ 之部，頁34-35。
波多野高吉(事 務囑託)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 大學畢業(1897)	陸軍步兵中尉 司法官試補 司法官檢事(1899)	司法	《大正人名辭典 II》，上卷，東京：日 本圖書センター， 1992年2月，ハ之 部，頁4。
平塚半治郎 (事務囑託)	東京法政大學肄業		銀行業務	《大正人名辭典》， 上卷，東京：日本圖 書センター，1990年 11月，頁929。

筒井繼男(事務 囑託)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貿易科專攻部畢		國際貿易	《台灣總督府公文 類纂》，微捲編號 00705。
----------------	---------------------	--	------	--------------------------------

人事既已粗具，經費來源也不可缺，否則業務推動必受窒礙，但因舊慣調查會遲至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十月二十五日方才頒佈會則，因此，在編列預算前，該會經費來源多由其他門供給，如明治三十三年度（一九〇〇）時，就以民政部及「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經費一部份，作為實施舊慣調查事業的預備金<sup>64</sup>，支付調查人員的俸給、旅費及其他雜費支出<sup>65</sup>。至明治三十四年度（一九〇一）時，由於台灣總督府將「改正裁判制度」、「改正船舶檢查」、「擴張南清貿易」及「河仁克島建設燈臺」等事作為該年度新事業之重大計劃，因而編列龐大預算，希能有所作為。其中最受人矚目者當推「南清貿易擴張費」，由於該筆預算含有「台灣舊慣調查」與「對岸（清國）狀況調查」兩項可遂行法制與經濟目的之經常費，總督府因而將原本一萬圓預算大幅擴編至二十三萬餘圓<sup>66</sup>。

對於總督府此舉，島內各方頗為支持，特別是台灣舊慣習俗調查確有助於本島統治法制建立，因此贊同聲浪頗高<sup>67</sup>。然總督府將此預算送至日本帝國會議預算委員會所召開的預算會議時，日本貴族院依眾議院所作修正案，卻將此筆預算與總督府所同時提報的「台灣兵營建築費」大幅刪減百餘萬，方使總督府所提預算案過關。即為此故，附屬在「南清貿易擴充費」下的「舊慣調查費」也因而被完全刪除，僅維持該項原有一萬圓之預算<sup>68</sup>。

總督府原本信心滿滿，然見此情狀，不但報紙發出輿論批判，強調台島舊慣調查之重要性<sup>69</sup>，總督府也隨即提出追加預算案，在歲出臨時部事業費

<sup>64</sup> 〈慣習調査費の預算成立す〉，《台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四號，「雜錄」，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頁 72。

<sup>65</sup>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 128。

<sup>66</sup> 〈督府籌畫〉，《台灣日日新報》，第八〇七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總督府新事業に就き〉，《台灣日日新報》，第八〇八號，「雜報」，明治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sup>67</sup> 〈本島法制上の注意〉，《台灣日日新報》，第八二四號，「雜報」，明治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sup>68</sup> 〈政府預算中の削減事項〉，《台灣日日新報》，第八二八號，「雜報」，明治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sup>69</sup> 〈預算の削減と總督府事業〉，《台灣日日新報》，第八二八號，「雜報」，明治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預算中，另立「舊慣調查費」項目，追加「舊慣調查費」八萬四千一百六十三圓以成伴隨事業。此案在該年度三月下旬時終為貴族、眾議兩院贊成，順利通過，報紙稱之為「南清貿易擴張費」的敗部復活<sup>70</sup>。雖然，「舊慣調查費」中有關支出及出納、會計事務仍由總督府民政部會計課加以處理<sup>71</sup>，但有了舊慣調查費，當然可以加速調查事業之進行。

#### 四、舊慣調查會初期的運作

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四月一日，一個仲春多雲的時日<sup>72</sup>，就日人在台的調查活動而言，當天除了行之有年的「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針對台灣台中、台南兩縣頒佈土地調查規則外<sup>73</sup>，一個初創之際未受注意卻在爾後大放光芒的舊慣調查機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也在此日宣佈成立。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從創會伊始至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十月二十五日頒佈會規止的半年多時間裡，除事務所先行由總督府民政部法務課一室移至台北小南門外製藥所樓上<sup>74</sup>，運行方向大致朝粗劃調查方針及訂定內部組織規程前進，惟實際運作情景，則主以聘任人員、海外出張、台島視察、訪問賢達、蒐集書類等方式行之。

首就粗定調查方針與規劃內部組織章程而言：舊慣調查會創立後，由於後藤、岡松、愛久澤等主事人員非滯日未還即為海外出張，故主事多由工學士、正七品爵銜的波多野高吉負責。迨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五月二十四日，波多野等數位囑託終於在事務所首先召開委員會，藉以規劃會務開展。當日會中除決議繼續任用囑託與書記，藉以增加該會生力軍外；另方面也議決將舊慣調查會粗分「法制」與「經濟」二部，逐一調查，以遂行目標。惟彼等未能確定施行，一切章程仍需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自日返台後方能定奪，可見，會務仍需由會長作最終裁量。話雖如此，此次與會代表們均滿懷信心地認為此番舊慣調查規模定比當初設想者更為擴張，而成效亦有可觀之處

<sup>70</sup> 〈台灣總督府追加預算の要項〉，《台灣日日新報》，第八六八號，「雜報」，明治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sup>71</sup>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 129。

<sup>72</sup> 《台灣日日新報》，第八六九號，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一日。

<sup>73</sup> 原房助，《台灣大年表》（台北：進學書局，一九六九年七月），頁 42。

<sup>74</sup>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舊慣調查事業報告》，頁 51。

75。

到六月七日，該會又有新動作出現，據報紙報導，該會已分成「法制」與「商事」二部，前者由岡松參太郎主事；後者則由愛久澤直哉負責。此外，該會也針對人員定額與招募做出說明，如以囑託十二人、書記二十名，另招募本島人進行材料蒐集工作等。不過，因後藤新平與岡松不在台灣，所以這些內容有待確認，也需等後藤、岡松返台後方可著手開辦<sup>76</sup>。

六月二十八日，岡松終自日乘台南丸抵台<sup>77</sup>，七月五日的報紙上即刊載岡松對舊慣調查的看法，岡松所言大致與前兩次會議內容相當，反倒是在人事選取與調查內容、態度上做出更精準的說明與界定。岡松認為舊慣調查會可分成法制與經濟兩部，惟法制部由波多野高吉負責（岡松當時可能自謙推辭），經濟部則由宮尾舜治負責（因愛久澤時常出差）。此外，法制部還需選定具法學素養者擔任助手，並以精通台語者為通譯。至於法制部的調查內容，範圍甚廣，其中尤以作為社會基礎之親族關係與戶籍調查最為重要。另在進行舊慣調查時，斷不可其一比對台灣與對岸慣習相同；亦不可僅諮詢一、二回即予裁斷，需持審慎態度，循序漸進，廣泛蒐集各種材料，綜合參照，然後才能有所取捨。雖然當時文獻散佚，少有可徵，但岡松相信爾後的調查方法將使秩序漸呈進步，約五、六年舊慣調查便可大功告成<sup>78</sup>。由岡松此番言論中可知該會當時運作方針與組織規劃大致朝人事選取、資料收集與調查方法等面向前進。

至八月三日時，官方報紙已聲稱舊慣調查會官制將於近日公佈，而其內容除設事務所於製藥所樓上，處理舊慣調查事宜外，還會將此機構命名為「

<sup>75</sup> 〈舊慣調査事務の進行〉，《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一六號，「雜報」，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舊慣調査〉，《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二〇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sup>76</sup> 〈舊慣調査會に就て〉，《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二八號，「雜報」，明治三十四年六月七日。〈舊慣調査〉，《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二九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sup>77</sup> 〈台南丸入港船客〉，《台灣日日新報》，第九四八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二日。

<sup>78</sup> 〈舊慣調査に就て〉，《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五一號，「雜報」，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五日。〈舊慣緒談〉，《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五二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七月六日。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以後藤新平民政長官為總裁，岡松參太郎為法制部長，愛久澤直哉為經濟部長，宮尾舜治則兼任代理之，另總督府所屬谷（信敬）與藤田（捨次郎）翻譯官亦兼任該會事務<sup>79</sup>。

然至八月二十八日，舊慣調查會官制仍未頒佈，雖為如此，報紙仍宣揚該調查事業已見就緒，雖然經濟部主任愛久澤因海外視察未能返台歸府，致該部調查事業不能舉辦，然法制部卻多有作為，波多野高吉主任專當其局，置調查職員，土地所關者四名，人事所關者二名，內地通譯二名，本島通譯二名，別以他務通譯官兼任之，並以選定具有學識名望之本島人為調查囑託，此一事業頗能進步。至於文書資料，雖因日人據台，兵馬倥偬之際或付之一炬；或為清朝官吏攜回，故台北地方現存資料極少。又如斷案訟獄之詞，清朝官衙雖有保管之件可供法制參考，然當時知縣徇私、賄賂者眾、是非不分、證據不足，而文獻足徵者又甚少調查，實為遺憾之事。但只要調查者不憚其煩，則進展必有，況且藤田（捨次郎）翻譯官前日渡清至上海所購參考書籍近日即可送達，而海外視察已久的愛久澤直哉也於近日返台，故法制、經濟二部的調查必有良效<sup>80</sup>。此時顯見的是人事員額、執掌的確定與資料收集的說詞，可推論此二項工作一直到該會調查官制頒佈前，多是各相關調查人員的努力方向。

至九月上旬時，報紙報導台灣舊慣調查會歷來未立規程，多便宜行事之因，乃與舊慣事務最有關之土地課題歸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處理，有關法律者則屬諸參事官掌管，莫衷一是所致。惟因調查課題各異，且隨舊慣調查事務進展，統一之規不可不立，即為此故，舊慣調查會乃著手擬定章程以求統一<sup>81</sup>。原來舊有調查事務多有他層負責處理，惟眼見舊慣調查會的責任重大，且欲求統合之功，乃豫立規約，以求業務遂行。十月二十五日，總督府終以勅令第一九六號頒佈「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規則」，組織章程也隨後出現，舊慣調查會至此方稱得上真正營運。

在會規頒佈前的舊慣調查會，雖然委員會議中已粗劃調查方針與訂定章

<sup>79</sup> 〈舊慣調查會の官制〉，《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七六號，「雜報」，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三日。

<sup>80</sup> 〈舊慣餘談〉，《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九七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sup>81</sup> 〈本島舊慣調查會規程〉，《台灣日日新報》，第一〇〇三號，「雜報」，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四日。〈舊慣會規〉，《台灣日日新報》，第一〇〇五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六日。

程，然實際運行確多由人員聘任、海外出張、台島視察、諮詢賢達及蒐集書類等方式呈現。首就人員聘任而言：除岡松與愛久澤於調查會成立前先行擔任其他部門囑託，從事文獻整理、海外出張與實地舊慣調查工作外，如前節所述，在該會成立前一天，還有事務補助囑託高橋秀好、山本留藏及雇員松井哲夫等人加入舊慣調查行列<sup>82</sup>。此後，如工學士波多野高吉、桑原謙藏、安藤靜等人也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四月中下旬被任命為囑託<sup>83</sup>，而後於五月二十日由日渡台<sup>84</sup>。約三個月後，岡松在京都帝大的同儕，法學博士田島錦治也於八月十四日來台，而後被總督府任命為囑託，從事經濟舊慣調查事宜<sup>85</sup>。在停留台灣約一個月後，於九月十日自基隆港搭橫濱丸返國<sup>86</sup>。可見自日本內地聘請學者專家來台從事調查，擔任委員、書記一直是此時主要工作。當然如前言所述，聘請總督府所屬各單位官職員兼任囑託、通譯亦有必要。

其次，就海外出張而言：因日人南進政策主導，後擔任舊慣調查會第二部長的愛久澤直哉早在該會成立前，就已多次至對岸福建及南洋諸島視察，藉以呼應國策作為<sup>87</sup>。舊慣調查會成立後，愛久澤仍持續展開對岸及南洋諸島經濟調查工作，如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五月十五日，愛久澤即奉命

<sup>82</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進退追加，第三卷第四門，官規官職（進退），「岡松參太郎外三名舊慣調查ヲ囑託ス」，明治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sup>83</sup>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進退追加，第五卷第二門，官規官職（進退），「波多野高吉外二名舊慣調查會事務囑託」，明治三十四年四月十八～二十日。

<sup>84</sup> 〈舊慣調查會事務囑託〉，《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一三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sup>85</sup> 〈田島錦治氏〉，《台灣日日新報》，第九八六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田島博士〉，《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九二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博士受任〉，《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九三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sup>86</sup> 〈田島博士の歸東〉，《台灣日日新報》，第一〇〇九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另見同號「島報」欄，〈博士東歸〉條。

<sup>87</sup> 〈學士歸台〉，《台灣日日新報》，第八二三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二月一日。〈愛久澤囑託〉，《台灣日日新報》，第八二五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二月三日。〈愛久澤學士〉，《台灣日日新報》，第八六九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學師台〉，《台灣日日新報》，第八七〇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從橫濱港出發至南洋諸島視察<sup>88</sup>，歷經數月，終在八月二十九日搭台南丸回台<sup>89</sup>，顯然此次視察時程頗長。又如十月上旬，愛久澤又預定至福州出差視察<sup>90</sup>，後雖延宕三旬，但仍於十一月十日七時付諸實行，從淡水搭大義丸出發至對岸<sup>91</sup>。可見愛久澤擔任舊慣調查會囑託後，配合其他單位調查工作，多次來回日本、台灣與華南、南洋間，從事經濟調查工作，也曾將其視察所得，以「印度及南洋視察談」為名，分四次刊載於《台灣日日新報》上<sup>92</sup>，可見海外舊慣調查工作，愛久澤確是貢獻不少心力。

另如岡松參太郎也曾至對岸視察一回，在舊慣調查會創立後，岡松即以囑託一職於六月二十八日抵達台灣<sup>93</sup>。岡松滯台不久，隨即於七月十四日從淡水搭大仁丸赴對岸清國調查，途經廈門、汕頭、香港、澳門、上海等地<sup>94</sup>，而後至主要視察地～華北膠州灣，此行主要目的也是藉考察英、葡、德各國殖民行政狀況以利台灣施政<sup>95</sup>。同行者還有總督府法制局參事官鹿子木小五郎，他們約在該地停留一週後<sup>96</sup>，又轉往視察上海數日後返台<sup>97</sup>。岡松與

<sup>88</sup> 〈愛久澤直哉氏〉，《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一一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sup>89</sup> 〈愛久澤直哉氏の歸府〉，《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九八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sup>90</sup> 〈愛久澤法學士の福州行〉，《台灣日日新報》，第一〇三〇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sup>91</sup> 〈愛久澤直哉氏〉，《台灣日日新報》，第一〇四二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阿久澤法學士の出發〉，《台灣日日新報》，第一〇五九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sup>92</sup> 〈愛久澤學士の印度及南洋視察談（一）～（四）〉，《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九八、九九九、一〇〇二、一〇〇三號，「雜報」，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三十日及九月三、四日。

<sup>93</sup> 〈岡松法學士の著府〉，《台灣日日新報》，第九四六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sup>94</sup> 〈岡松博士の膠州行〉，《台灣日日新報》，第九四八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二日。

<sup>95</sup> 〈遊膠州談〉，《台灣日日新報》，第一〇〇二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sup>96</sup> 〈鹿子木法制局參事官〉，《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五四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九日。〈岡松法學博士の膠州行〉、〈鹿子木法制局參事官の出發〉，《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五八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sup>97</sup> 〈岡松博士の歸期〉，《台灣日日新報》，第九八五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鹿子木返台後皆曾向大眾講述其視察心得，如前者在九月十九日曾於《台灣日日新報》上發表膠州灣的視察談<sup>98</sup>；二十四日又在淡水會館所舉行的「台灣經濟研究會」會場上，以「獨逸膠州灣 近情」為名，發表有關膠州灣包括租借條約、殖民行政、土地買賣、交通機關及司法行政等項之演說，而後《台灣日日新報》也以該講題為標題，分上中下三次刊登<sup>99</sup>；《台灣慣習記事》也曾刊載部分內容<sup>100</sup>。至於後者則連續在《台灣日日新報》上刊登六回以「青島視察記」為名之文章<sup>101</sup>。此種海外出張進行實地瞭解而後返台論述的活動在舊慣調查會規則頒佈前，的確是相當主要的一種舊慣調查類型。附帶一提的是：為獲得有利於舊慣調查之文獻書類，前言所述舊慣調查會的藤田捨次郎翻譯官也曾以海外出張模式至上海購買該會所需書籍<sup>102</sup>。

另就台島視察而言，舊慣調查會的多位囑託也曾親踏台島，實地勘查，如愛久澤在海外出張之餘，也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九月七日加入視察台灣工作，當時，愛久澤還以專賣局製藥所囑託勤務身份與加藤恭平文書課長同赴宜蘭一地視察<sup>103</sup>。而曾至對岸膠州灣視察的法制局參事官鹿子木小五郎，在對岸視察前也曾至臺南一地視察過<sup>104</sup>。而前述京都帝國大學教授田島錦治自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八月渡台後，也花費將近一個月的時間在視察台灣各地風土民情<sup>105</sup>，可見囑託們的台島視察亦是此時的重要工作之

98 〈岡松博士の膠州灣視察談〉，《台灣日日新報》，第一〇一六號，「雜報」，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99 〈獨逸膠州灣の近情（上）（中）（下）〉，《台灣日日新報》，第一〇二三、一〇二四、一〇二五號，「雜報」，明治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及十月一日。

100 〈膠州灣の行政司法〉，《台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十號，「雜錄」，明治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頁80。

101 〈青島視察記（一）～（六）〉，《台灣日日新報》，第一〇三九～一〇四四號，「雜報」，明治三十四年十月十九～二十四日。

102 〈藤田捨次郎氏〉，《台灣日日新報》，第一〇二四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103 〈愛久澤直哉氏〉、〈愛久澤の囑託兼務〉，《台灣日日新報》，第一〇〇六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九月七日。

104 〈西航緩期〉，《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五四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九日。

105 〈博士東歸〉，《台灣日日新報》，第一〇〇九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一。

至於諮詢賢達之士藉以探詢台島舊慣，彙整口述資料以補舊有文獻資料不足，亦為此時之重要工作。如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六月十六日時，舊慣調查會就曾邀請台北地方聞人白其祥、李春生、黃玉階等十二名參加會議，聘為囑託。首次會議除兩人生病告假外，其餘到齊，至於該回諮詢課題則以台人一般繼承問題為主。另外，在該次會中也訂定爾後每月一次集會，並於第一個星期日實施之舉<sup>106</sup>。

八月下旬起，總督府舊慣調查會因諮詢親族繼承事項，恐項目過繁重複問及，乃將十二名囑託分成四班，每班三人，每禮拜開會兩次，每次開會則預先召集一班藉以諮詢，以免脫誤<sup>107</sup>。至於諮詢內容，通常由書記或囑託在整理好文獻資料，定好綱目一一條陳後，再由舊慣調查會的委員們齊聚於事務所，就所獻資料逐條檢視對比，而後呈閱主任批覽，在散會前，常將該案再度提出，以為下次開會檢視討論之課題<sup>108</sup>。

十月上旬時，總督府為使諮詢資料得以整理成冊，更快獲取舊慣訊息，總督府更就台籍十二名囑託中擇艋舺紳士洪文光一人擔任固定諮詢者，藉以加速舊慣資料收集與編冊工作<sup>109</sup>。

綜合以上論述，可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在籌備規劃期中，除調查方針與章程稍事規劃外，其實是以多種方式進行舊慣調查工作的，整個調查活動未有一致性的統合，或許也能呼應日治初期日人所採無方針主義的實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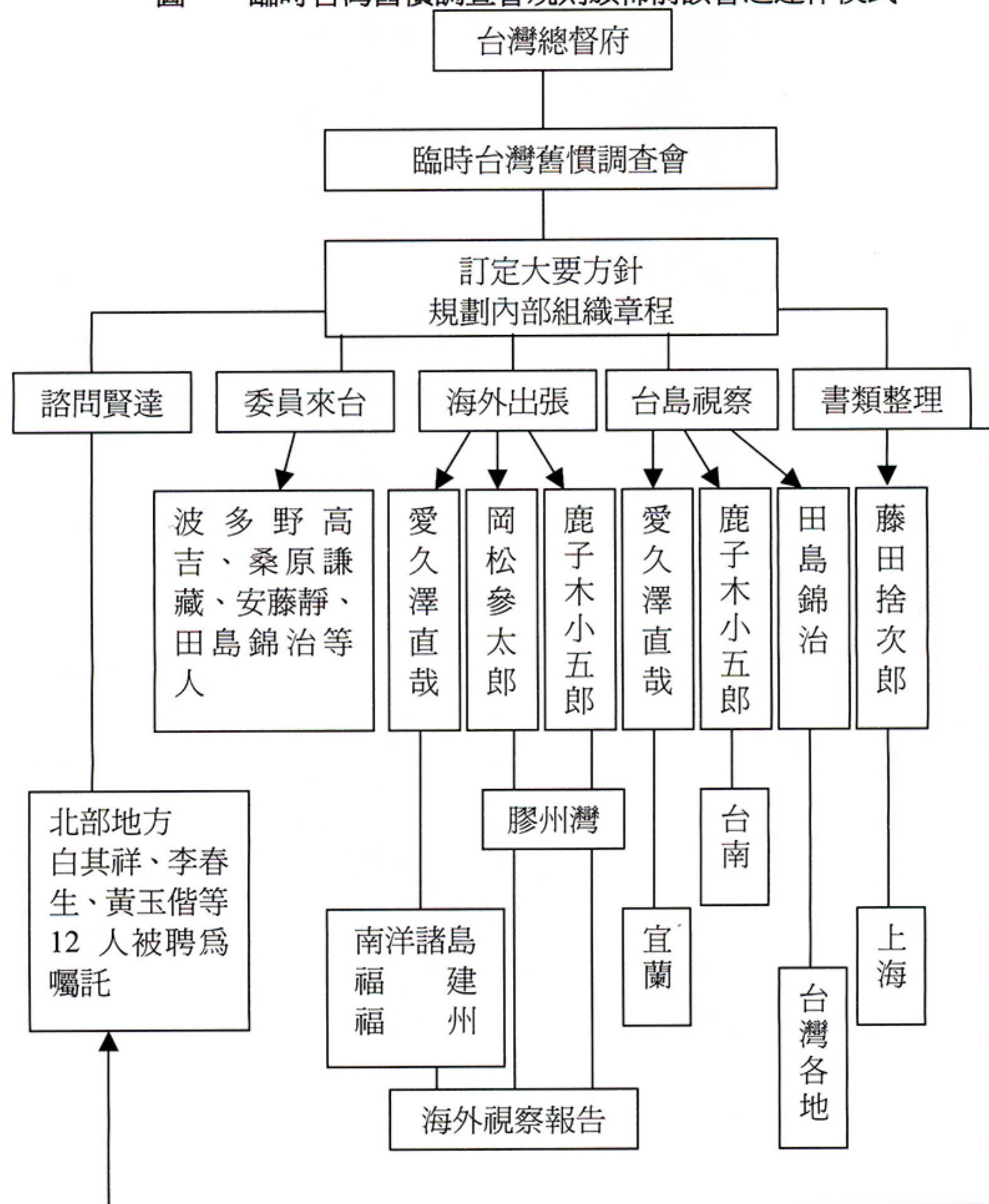
<sup>106</sup> 〈法院の舊慣諮詢會〉，《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三七號，「人事會事」，明治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sup>107</sup> 〈調查分班〉，《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九三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sup>108</sup> 〈舊慣調查〉，《台灣日日新報》，第九九五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sup>109</sup> 〈急查舊慣〉，《台灣日日新報》，第一〇三〇號，「島政」，明治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圖一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規則頒佈前該會之運作模式



## 五、結論

作為日人治台四大調查事業之一的舊慣調查<sup>110</sup>，主要是由運作長達二十年的「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所完成，歷來有關該會設立之說，多以釐清日

<sup>110</sup> 日人在台實施的大規模調查事業，除舊慣調查外，還包括土地、戶口及林野調查等項。

台慣習差異、落實律法效能與改善設施藉以發達經濟等為主要立論，其實綜合司法、行政、立法三大政綱與藉舊慣調查收攬民心以利施政等因素，亦是舊慣調查會設置之主因。至於舊慣調查會設立歷程，主要是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在大力提倡殖民地經營法則之餘，發現不少官吏對舊慣調查觀念偏差，態度錯誤，缺乏耐性，既無準備又無充分之手腕，為改變官吏錯誤認知，化約歷來調查結果及統合眾人研究，並將調查事業以學術立場著眼，延聘專家作整合性研究以利法案制定，方使該會呼之欲出。而最終促發舊慣調查會成形者，則與土地調查事業有關，當總督府在處理土地調查時，發現舊慣問題層出不窮，各種異例慣習，迥異日本內地，著實困擾日本當局，這也使後藤終擇法務課一室為調查事務所，並延聘岡松參太郎與愛久澤直哉先行規劃舊慣調查事宜。

在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四月一日，「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正式成立前，該組織主要以招聘囑託、蒐集書類、海外考察、先行擬定調查方針等方式來強化創會前的準備，並著手規劃組織，進而設立舊慣調查會、開展會務。自創會以迄十月二十五日會規頒佈前，該會運行方向則大致朝粗劃調查方針及訂定內部組織規程前進，惟實際運作情景，則主以聘任人員、海外出張、台島視察、訪問賢達、蒐集書類等方式行之，可說與該會設立前之調查活動類型頗多一致。

總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雖然在會規頒佈後方大力開展舊慣調查，然在會規頒佈前，卻也利用多種方式進行舊慣調查工作。此等籌劃運行不但為爾後該會調查活動的類型、模式奠下基礎，透過這些籌劃與運行活動，亦有助吾人瞭解日治初期日人「無方針主義」政策施展的樣貌。